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区同峪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 1434110.62 元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元陆角贰分（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和甲方确定的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钓渭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 包 人：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本专用条款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含经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工程投标商务标文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标准优于其它条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语言文字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建发[2005]102号《关于实施〈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意见》、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工程设计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四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否则，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由此而发生的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停工、复工通知；⑤分包商的确定；⑥主要材料的确定；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⑧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5.3 取消通用条款中 5.6 条。

6、项目经理

姓名： 王军疆 职务： 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施工用电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临时箱变，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经发包人认可的计量装置）。电讯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周围，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为防止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考虑足够能力的发电机及现场取水水源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本项目的场内外道路及通道已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

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发包人审核。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后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柒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及季度计划）壹式肆份；

②、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农民工工资表，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料机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壹式肆份；

③、每周一上午 9：00 时前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壹式肆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和公共事业公司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发包人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监理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各项有关手续，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按有

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保护, 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出资修复; 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 由承包人制定措施, 报发包人审批, 在投标时可预见的情况下, 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因保护措施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排除雨水和污水, 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 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 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打扫干净, 达到居住和办公的卫生、环境条件, 否则发包人可酌情扣除费用。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 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 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 使用或占有, 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②、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 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移交证书后, 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 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 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 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④、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 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⑤、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⑥、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承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

⑧、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该项工程的配合费中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何配合，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协商。

⑨、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2）每月 25 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一式三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工期：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20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9.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应严格按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进行签证，未签证的，在工程结算时，不给予工期顺延。

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处罚。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约定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2、承包方在施工中要加强工地安全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死人）扣除工程直接费的 0.7%。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39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72 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等按照甲方认价按实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综合单价中进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依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执行陕建发〔2009〕3 号文件，风险范围按建设单位指定的范围。风险幅度在±5%以内不予调整，超出风险幅度的材料按实调整。调整办法：

风险幅度（A）=（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投标期材料信息价）/投标期材料信息价，

当 A 超出±5%时，材料结算价=投标材料单价*（1+A），同时材料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当 A 在±5%以内时，不调整。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和设备认质认价及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其他无论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

14、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5.2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更的处理方式：

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措施项目费造价变更时，按原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的单项费率相应增加或减少。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15.3 新增项目的处理方式：

投标预算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按投标预算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新增项目价款；投标预算中只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新增项目价款；投标预算中没有新增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投标预算的组价方式进行组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15.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新增项目，发生的变增项目现场签证，作为结算依据。计价方式参考本合同第15.3条。

16、工程款支付

人员和机械进场后，无需付款。工程进度在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中标价的40%，工程竣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40%，国家验收合格后再付中标价的15%，5%保修金在国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业主验收合格后7天内全额退还（无息）。

七、材料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调整或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补齐，多余一览表指定数量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到货时间无论何时、早晚，承包人都有材料的保管责任且不再另向发包人索要保管费（合同价中已经包含）。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 承包人的材料保管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考虑保管费。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 并对所供材料的质量负责, 按指定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中扣除。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数量供应, 如与工程量清单结算数量发生误差时, 不足时由发包人补齐, 超供部分发包人按照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采购价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 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发包人审核, 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 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 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

(3)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 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5)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 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 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 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 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在招标时明确提出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厂家的应按明确的要求购进, 不符合该要求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指定产地、品牌和厂家, 所发生的价格差异由发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八、工程变更

19、确定变更价款

19.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 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 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 (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依据 2004 年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管理费、利润、风险的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所报费率标准、陕建发[2007] 232 号文件以及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经甲方认价执行),由承包人按照投标预算的组价方式进行组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19.2 措施项目费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
- (2)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 (3) 措施项目费造价变更时,按原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的单项费率相应增加或减少。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19.3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的签认工作,变更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确定。

19.4 变更、签证所涉及的价款在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19.5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5%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为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竣工结算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确定。

21.1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发包人与审查单位签定的工程结算审查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验收的工程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21.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根据专用条款 33.1 条规定时间进行审查,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 40.1、40.2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0.4 条。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中标的投标单位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10% (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帐支票方式。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采用担保书的方式担保, 数额为合同总价的10%的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完毕, 发包人支付担保书随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同步办理。

28、合同份数

28.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副本十份, 发包方五份、承包方五份。

29、补充条款

29.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发包人接收, 承包人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 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应办理工程结算, 同时要求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 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2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 设立专用垃圾场, 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 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管理好自己的职工, 不得随地大小便, 服从发包人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29.3 施工过程中, 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 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验收, 发包方可组织验收。

29.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必须办理民工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

29.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安装电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用水必须安装水表。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或收取单位按市场价进行结算。为配合分包单位所发生的水、电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协商。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周围停电、影响周围用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

29.6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发包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9.7 承包人对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否则不得随意分包。

29.8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定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定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29.9 市容、城管以及其他单位及个人来工地滋事等均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起费用，发包方配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保证高新区同峪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保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工程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交保修证书，发包人扣留总价 5% 作为保修金，工程竣工后满两年，如无施工质量质量问题，质保金付清，但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继续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